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 2020-074 号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的承诺函》之补充约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江有归、付海鹏签署〈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的承诺函〉之补充约定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自愿追加业绩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向江有归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7号）核准，公司向江有归、付海鹏等1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100%股权，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2018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江有归、付海鹏自愿追加出具的《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作为公司收购泰一指尚100%股权的重要交易对方，为体现对泰一指尚未来经营业绩的信心，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自愿且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1、追加泰一指尚2019年、2020年两年业绩承诺，其中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1.59亿元，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2.07亿元。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如泰一指尚2019年和/或2020年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本人将以现金或股票等方式补足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

二、泰一指尚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约定的业绩

承诺期间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均已完成相关业绩承诺。泰一指尚 2019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5,383,646.54 元，未能完成江有归、付海鹏自愿追加的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泰一指尚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为 83,616,353.46 元。

三、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之补充约定

根据《承诺函》约定，江有归、付海鹏（下称“补偿方”）需以现金或股票等方式补足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即 83,616,353.46 元。

鉴于：

1、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均已完成相关业绩承诺。江有归、付海鹏出具的关于 2019 年、2020 年业绩《承诺函》系其本人自愿追加，且未明确补偿方式，也未对补偿期限进行约定。

2、上述补偿金额较大，补偿方江有归、付海鹏原始积累较少，其前期减持股票所得资金已用于处理个人债务，其中江有归目前所持公司股票仍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补偿方短期内存在较大资金压力。

经公司与江有归、付海鹏友好协商，就补偿事宜达成补充约定：由江有归、付海鹏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 83,616,353.46 元。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14 日